

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 依據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(二)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。

二、 甄選項目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

三、 聘用期間：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，依成績順位列冊。若成績同分者，已有特殊教育工作經驗者優先錄取。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候用教師助理員若干名。備取人員於公告成績後六個月內，如正取人員因故離職，可依序遞補，由校方通知後報到。

五、 資格條件：

(一)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

(二)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

(三)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
(四)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

(五)特殊條件：1. 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

2.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尤佳。

六、 工作內容：

(一) 配合學生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上下課偶發事件，並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操作教具教材、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
(二) 協助學生完成學校作業、團康體能藝能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
(三) 協助學生生活起居及偶發事件，如：協助用餐、尿濕、大便…。

(四) 擔任交通車隨車人員。

(五) 協助打掃教室環境及班上廁所清潔等。

(六) 與班級導師溝通、聯繫有關學生在班上生活情形。

(七) 每日上網填寫教師助理人員服務日誌。

七、 工作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3號）

八、 聘用薪資及工作時間：

(一)鐘點費：依教育局核定辦理相關事宜(時薪 183 元)。

(二)工作時間：8:00-12:30，依教育局核定時數彈性調整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止親送或寄達本校輔導室。所需書面證件資料：

(一)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(二)、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、退伍令(影本)(無則免附)。

(四)、報名表乙份。

(五)、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 1 份(無則免繳交)

以上資料如有偽(變)造者，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 113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 上午 9:30 時起面試。

(上午 9:15-9:20 至輔導室報到)

十一、甄選方式及時程：

- (一)符合報名資格者，進行面試。
- (二)面試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(三)甄選時程表

時間	方式	地點
9：15~9：20	報到	輔導室
9：30~面試結束	面試	本校校史室

十二、113 年 8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校

務佈告欄，公告錄取人員請於 113 年 8 月 9 日(星期五)上午 9:30 時前向輔導室
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取消資格，由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三)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- (四)本案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改變或無法補助相關經費時，得隨時終止合約關係，雙方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。

十四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照片 黏貼處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		
行動電話					
最高學歷					
報名資格	1. 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。 2. 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。 3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、配合度高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 4. 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，亦未曾觸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相關刑事案件。 5. 在最近兩年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18小時以上，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尤佳。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	
繳交證明 文件 (錄取時需 繳驗相關證 件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影本乙份(男性加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最高學歷證明書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其他相關經歷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文件影本乙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報名表 1 份(請貼上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	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		審查人：		

所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。 應考人簽名：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113學年度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甄選，已詳閱徵才公告內容，自願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者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(一)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
(二)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四)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五)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(六)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
(七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八)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(九)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
二、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。

此 致

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行 動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聘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沙鹿區沙鹿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